

# 校邠廬抗議・匯校

〔清〕馮桂芬・著

〔德〕馮凱 Kai Vogelsang・整理

熊明心・校對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次 邠 廬 抗 議 · 匯 校

馮桂芬 · 著

馮凱 Kai Vogelsang · 整理  
熊明心 · 校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邠庐抗议汇校/(清)冯桂芬著.(德)冯凯整理.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ISBN 978-7-5520-0851-7

I. ①校… II. ①冯… ②冯… III. ①洋务运动-研究-中国 IV. ①K256.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9913号

## 校邠庐抗议 汇校

---

作 者:[清]冯桂芬 著

[德]冯凯(Kai Vogelsang) 整理 熊明心 校对

责任编辑:章斯睿 唐云松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mailto: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890×1240毫米 1/32开

印 张:4.75

字 数:92千字

版 次: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

ISBN 978-7-5520-0851-7/K·277

定价:29.8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馮桂芬是十九世紀自洋務強運動的重要思想家之一。其《校邠廬抗議》為維新運動中深具影響力的文獻，<sup>①</sup>然而，成書過程却鮮為人知。

書中有關“經世”內容的34篇寫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後期，咸豐十一年馮桂芬避難上海時補寫6篇，內容多涉“夷之長技”。同治元年馮桂芬將其新舊作40篇合為一編，題以“校邠廬初稿”，寄呈時任兩江總督協辦大學士的曾國藩批閱，並“乞賜之弁言”。後曾國藩未予回復，馮桂芬於翌年將篇次重新排列，另附兩篇，并作自序，名之曰“校邠廬抗議”。此書當時在親友間流布頗廣，抄傳踴躍，然馮桂芬不欲其刊行。馮桂芬沒世後，其子芳緝、芳植將《校邠廬抗議》中15篇選刊入光緒二年印行的《顯志堂稿》。光緒九年《校邠廬抗議》在天津刊佈，後光緒十年在江西、光緒十一年在上海出版，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更有多種版本面世。至此，《校邠廬初稿》已成為引發戊戌變法的新思潮之先聲，更因協辦大學士孫家鼐奏請，遂得大量刊印，成為光緒皇帝與六部官員研議參考之書。<sup>②</sup>

---

① 馮桂芬生平，請見熊月之《馮桂芬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

② 關於版本演變詳情，請見拙著 Kai Vogelsang, Feng Kuei-fen und sein Chiao-Pin lu k' ang-i, Hamburg, 2001, pp. 81-131 中的說明。

對於《校邠廬抗議》，近幾十年來不乏深入的研究與論述，且出版過此書的若干新版本。然而，新版很少顧及其成書的複雜過程，不約而同地採用光緒二十四年刻印本為底本的現象便暴露出這一點。而所依印本在馮桂芬去世近二十餘年後方行刊出，與作者手稿已頗有出入，且篇幅多有增益——原稿中的42篇，在光緒二十四年的版本中竟增至54篇。

本書為匯校本，首次參照了早期手稿，上溯排印版之前的諸多版本，以期再現該書的原始面貌，並記錄下文本演變的過程。本書的所據版本為：稿本一種、鈔本七種和早期印本一種，列舉如下：

一、舊稿本：5篇，分別對應《校邠廬抗議》第36至40篇，存於馮桂芬遺稿。共14冊及散頁若干，現藏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各篇書寫在一簿冊中，題以“籌防手牘”字樣，當為馮氏咸豐十一年手稿，為後來諸本的祖本。

二、舊鈔本：4篇，分別對應《校邠廬抗議》中第10、37、39、40篇，亦收入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藏馮桂芬遺稿，錄於題有“議選函”字樣的一簿冊中，當為其子馮芳植咸豐十一年手鈔本。文本與舊稿本基本一致，僅有訂正若干處，且以補充為主。另有內容完全一致的兩篇，墨色極淡。有周騰虎之跋錄於其後。

三、謝本：為謝章铤光緒九年手抄本，共2冊。題有“校邠廬初稿”字樣，共計42篇。所依版本當為同治元年馮桂芬寄呈曾國藩批閱之本。兩冊均鈐有“謝章铤”印章，並題有“賭棋山莊校本”的字樣。有朱筆眉批，為參考光緒九年於陳寶琛處所見潘本（見下）的勘異。文中有朱筆勘誤多處。

四、滬本：藏於上海圖書館（書號：長11034），題有“校邠廬抗議”字樣，共計42篇：正文所錄計40篇，附錄2篇。篇目排列次序異於謝本。幾乎每頁均有所訂正。增刪時用朱筆、時用墨筆，或置於行間、或置於版邊。另粘貼浮簽批注2件。當為馮世澂同治二年抄寫的“手定本”。此本現在上海圖書館館藏中已無法找

到，或已遺失。

五、巴黎本：藏於巴黎漢學研究所（書號：D VI-6-1 (1)），共收42篇，篇目排列次序與滬本同，版心有“松竹齋”字樣。極可能是殷兆鏞鈔寫本，所依為同治二年滬本。筆誤極多，當為抄寫倉促所致。

六、殘本：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馮桂芬遺稿中另有9頁（其中7張為散頁，另兩張裝訂在一簿冊本之中），並附有目錄，為《校邠廬抗議》的自序及第1、2篇。殘本抄寫於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間；文本依滬本，與巴黎本同：巴黎本所收滬本更改均見殘本，巴黎本未收滬本更改殘本亦無。

七、杜本：藏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收42篇，2冊。篇目排列次序與滬本同。版心有“曼陀羅化閣稿本”字樣。為杜文瀾光緒元年所抄，毫無塗改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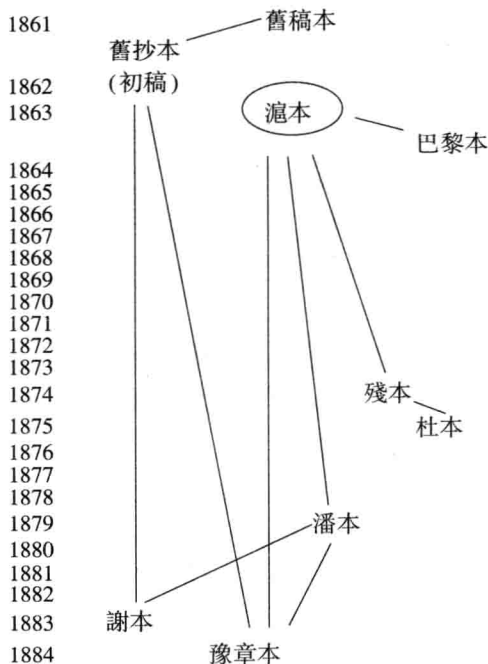
八、潘本：藏蘇州圖書館，共收28篇，1冊。封面題有“校邠廬抗議會存上”及“潘霽校刊”字樣，扉頁有“庚辰夏日韓園重校一過”字樣，為潘霽光緒五年鈔本。含未收入光緒二年《顯志堂稿》文集中的26篇及附錄2篇；篇目排列次序與滬本同（未計已佚14篇）。此本有三人之筆迹，該為系三人所抄。有林壽圖眉批與其對文本的校訂。包含其餘14篇的另一冊已佚。此本為豫章本之底本。

九、豫章本：馮氏之子馮芳植所編，光緒十年江西印刷（上海圖書館藏，書號：長254167-68）。計40篇，2冊，含陳寶琛序及馮芳植識。篇目排列次序與謝本同。

各版本間關係見下圖。

之所以對《校邠廬抗議》進行匯校，目的首先在於恢復滬本的原始面貌。馮世澂稱此本為“手定本”，不僅是首次題為“校邠廬抗議”的版本，而且是體現馮桂芬思想被“篡改”之前面貌的最後一個版本：例如，《公黜陟議》篇中論述美國選舉制度之優的一段在其他版本均被刪削。恢復滬本的另一個重要原因還在於該手稿在上海圖書館遷入淮海路新址後遺失，此匯校本也就為馮桂芬研究提供了

# 版本關係圖



一個已佚的孤本。嚴格來講，滬本並非匯校本的底本。鑒於此本已無法尋得，唯有重新復原滬本——就像整理希臘文、拉丁文古典文獻文本時通常所做的那樣。筆者曾于1995年在上海圖書館長樂路分館見到滬本，當時正集中於研讀馮桂芬的著作本身，並沒有整理匯校本的願望。雖未抄寫全書，但對文本修改部分仍然一一做了筆記。因此，依據當時筆記，經仔細校勘得以可靠地復原滬本。因而，滬本這一原始版本便構成了本書的正文。此外，匯校本用相當的篇幅梳理了該書文本的演變歷史：校勘記不僅全面收錄了馮桂芬本人在稿本上所作的增刪補正，並且忠實記錄下所有鈔本中包括筆誤與有意竄改的各類變異。《校邠廬抗議》版本的嬗變從一個側面清晰

地折射出晚清時期那段動盪的歷史。

在此，謹向本書撰寫過程中給予本人諸多支持與幫助的同事同仁表示衷心感謝：首先感謝漢堡大學傅敏怡教授(Prof. Michael Friedrich)和倪少峰先生，他們給予我諸多的幫助和建議；感謝曾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熊月之先生，是他允許我使用歷史所收藏的稿本并在整理過程中給了我諸多的支持；感謝福建省圖書館林永祥先生，是他讓我有研讀謝本的機會；感謝京都大學西脅常記教授，他為我提供了杜本清晰的複印本；此外，尤其感謝熊明心同學，她對整個文本進行了精心核對。

馮 凱

2015年春於漢堡大學

## 凡 例

- 一、本書試圖再現滬本原始面貌，並以其他各版本之異文出校勘記。
- 二、本書校勘所據版本如下（詳見前言）：
  - （一）咸豐十一年馮桂芬手稿本，簡稱舊稿本。
  - （二）咸豐十一年馮芳緝鈔本，簡稱舊鈔本。
  - （三）光緒九年謝章铤鈔本，簡稱謝本。
  - （四）上海圖書館藏同治二年鈔本，簡稱滬本。
  - （五）巴黎藏同治二年鈔本，簡稱巴黎本。
  - （六）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同治、光緒年間殘本，簡稱殘本。
  - （七）光緒元年杜文瀾鈔本，簡稱杜本。
  - （八）光緒五年潘霽鈔本，簡稱潘本。
  - （九）光緒十年江西刻本，簡稱豫章本。
- 三、本書採用句逗，據謝本而加。
- 四、別本所見異文與補正均錄於校勘記。
- 五、校勘記前所加數字指該頁行數，正文中不另加註釋號。本書校勘記中數字如“2/7”等，指本書頁碼第2頁第7行。
- 六、各本所用異體字，如羣群、遍徧、睹覩之類，未入校勘記。
- 七、字跡模糊、破損而無法辨識出以“□”代替。
- 八、校勘記用宋體、楷體區別校勘者語和版本原文，不另加引號。
- 九、各本所用拾寫差異不出校，但標出有無拾寫。
- 十、凡有想近或相關異文均以“參見”語表示，以供讀者參考。

### 校邠廬抗議

- 三代聖人之法。後人多疑為疏闊。疑為繁重。相率芟夷  
屏棄如弁髦敝屣。而就其所謂近功小利者。世更代改。  
積今二千餘年而蕩焉泯焉矣。一二儒者欲挾空言以爭  
5 之。而勢恆不勝。迨經世變。則三代聖人之法。往往不  
如是。夫而後恍然於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也。試略舉數事  
言之。以億萬人自養則有餘。以一人養千百人則不足。  
觀於今日。奉君則民力竭。養兵勇則國力又竭。而始知  
聖人兵農合一。車徒馬牛甲兵。出自民間之法之善也。  
10 取士何以始澤宮。射御何以登六藝。觀於今日文臣不知  
兵。武臣不曉事。而始知聖人文武不分之法之善也。什  
而取不及一。視古為少。倍蓰而當一。視古轉多。觀  
於今日浮收累民。而始知聖人百畝而徹之法之善也。土

---

此篇載於滬本、謝本(頁1—3)、巴黎本(頁1—4)、殘本(頁11—12)、杜本(頁1—3)、潘本(頁1—3)、豫章本(頁3—4)。而滬本序不全,至2/7里選之法止,後數頁殘缺。

1 謝本無校邠廬抗議5字。殘本、杜本、潘本、豫章本抗議下有自序2字,今從滬本。 2 巴黎本芟夷作刪芟。 4 謝本無矣字。 5 滬本迨經改為迨乎經歷,餘本從之。滬本、殘本則改為始知,潘本、豫章本從之。 5—6 滬本、殘本往往不如是改為未嘗有此弊,潘本、豫章本從之,謝本作往往本不如是。 6 巴黎本無試字。 8 滬本君改為軍國,巴黎本、殘本、杜本、潘本從之,而巴黎本無空抬,謝本、豫章本作君上。滬本國力上補空抬,殘本、杜本、潘本從之,謝本、豫章本作民力。 9 巴黎本無之法2字。 11 謝本、潘本、豫章本武臣作武士。巴黎本無聖人2字,參見2/11、2/13校記。 12 謝本視古轉多作則視古轉多,巴黎本作則視古為轉多。 13 滬本浮收累民改為倍蓰無藝,巴黎本從之,殘本、杜本、潘本作倍征無藝。

宜出於地而無窮。遠物限於地而難致。觀於今日運道阻。

- 天庾空。而始知聖人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之法之善也。食為民天。有食斯有民。水為穀母。治田先治水。觀於今日水利塞。稻田少。民受其饑。而始知聖人盡力溝洫之法之善也。世之盛衰在吏治。治之隆汙在人才。觀於今日科目不得人。而始知聖人鄉舉里選之法之善也。郅治必先親睦。百行莫先孝弟。觀於今日期功陌路。而始知聖人宗以族得民之法之善也。廉遠堂高。箋疏有體。九重萬里。呼籲誰聞。觀於今日諫諍設專官。民隱不上達。而始知聖人懸輶建鐸庶人傳語之法之善也。權所屬則末秩亦將逞志。用不贍則中材不能無求。觀於今日俸薄官貪。而始知聖人分田制祿之法之善也。天下有億萬不齊之事端。古今無範圍不過之法律。觀於今日則例猥瑣。案牘繁多。而始知聖人不鑄刑書之法之善也。開邊拓土。石田不耕。長駕遠馭。鞭長莫及。觀於今日夷患不已。而始知聖人守在四夷之法之善也。術業以不專而疏。心思以不用而錮。觀於今日器用苦窳。借資夷裔。而始知聖人梓匠名官倉庾世氏之法之善也。此類尚多。更僕難數。然則為治者。將曠然大變。一切復古乎。曰不可。古今異時亦異勢。論語稱損益。禮稱不相沿襲。

---

3 巴黎本、殘本、杜本不提行，參見9/12。 5 謝本少作微。巴黎本盡力作盡利。 8 謝本、巴黎本先親睦作始親睦。謝本、潘本、豫章本陌路下有富貴賤不相恤7字，殘本補之行間。 9 巴黎本宗以族作以宗族。 11 巴黎本無聖人2字，參見1/11校記。又建作設。 12 杜本俸作奉。 13 巴黎本無聖人2字，參見1/11校記。 21 謝本、巴黎本古今作今古。

又戒生今反古。古法有易復。有難復。有復之而善。有復之而不善。復之不善者不必論。復之善而難復。即不得以其難而不復。況復之善而又易復。更無解於不復。去其不當復者。用其當復者。所有望於先聖。

- 5 後聖之若合符節矣。桂芬讀書十年。在外涉獵於艱難情偽者三十年。間有私議。不能無參以雜家。佐以私臆。甚且屏以夷說。而要以不畔於三代聖人之法為宗旨。志此者有年。一官無言責。懷欲陳之而未有路。乃者鄉居。偶一好事。輒中僉壬所忌。固宜絕口不挂時政。重
- 10 以衰病逡巡。無用世之望。懼遂泯沒。爰以避地暇日。竊附罪言之義。筆之於書。凡為篇四十。舊作附者又二。用後漢趙壹傳語。名之曰抗議。即位卑言高之意。明知有不能行者。有不可行者。夫不能行則非言者之過。而千慮一得。多言或中。又何至無一可行。存之以
- 15 質同志云爾。

咸豐十一年秋九月吳縣馮桂芬識

---

2 巴黎本善下無而字。 2—3 巴黎本不得作不善。杜本無其字，殘本補之行間。 3 巴黎本無解於作無能。 5 巴黎本後聖不提行。殘本、杜本涉獵作涉歷。 6 巴黎本參以作參於。殘本私臆作臆見，又改為私臆，杜本作臆見。 8 巴黎本一作以。又乃者作乃在。豫章本無乃者至10望6句。 9 本好事下有創大小戶均賦之議8字，殘本補之行間。殘本刪僉壬所忌4字，書眉作□□□□。 11 殘本刪竊附罪言之義6字，潘本、豫章本無。謝本無凡為至12意5句。豫章本無凡為至12二2句。 11—12 杜本舊作附者又二作又舊作附者二。 12 豫章本無即位卑言高之意7字。 14 巴黎本無一作一無。 16 巴黎本無咸豐至識14字。謝本秋九月作夏六月，潘本、豫章本作冬十月，不知孰是孰非。今從殘本、杜本。謝本、潘本、豫章本識作自序，參見1/1校記。

## 目錄

### 卷上

|    |      |      |      |
|----|------|------|------|
|    | 公黜陟議 | 汰冗員議 | 免迴避議 |
|    | 厚養廉議 | 許自陳議 | 復鄉職議 |
| 5  | 省則例議 | 易胥吏議 | 改捐例議 |
|    | 繪地圖議 | 均賦稅議 | 稽早潦議 |
|    | 興水利議 | 改河道議 | 勸樹桑議 |
|    | 壹權量議 | 稽戶口議 | 折南漕議 |
|    | 利淮鹽議 | 改土貢議 | 罷關征議 |
| 10 | 節經費議 |      |      |

目錄載於滬本、謝本(頁4)、巴黎本(頁4—5)、殘本、杜本(頁4)、潘本(頁3)、豫章本(頁1)。而滬本目錄不全,5省則例議前頁殘缺,亦無5/1卷下至5/3復陳詩議三行。謝本、豫章本前後次序不同,見前言。潘本目下俱有篇第數目,於此不詳記。

1—2 謝本目錄至卷上作校邠廬初稿,另行作抗議上 吳縣馮桂芬景亭,巴黎本作卷上目錄,豫章本作校邠廬抗議目錄,另行作卷上 吳縣馮桂芬林一著。 3 殘本、杜本、潘本均無議字,下同。潘本書眉作議字誤,今從滬本。 5 潘本則例下有夾注則例涉銀錢者皆舞弊之書,參見25/11—12校記。書眉作目宜另編。注可蘿。豫章本胥吏作吏胥。 5—8 謝本改捐例議至稽戶口議各篇名下以朱墨作見文集,參見5/2、5/3、5/4、5/8校記。 8 巴黎本權量作權衡,參見52/1校記。

卷下

|         |      |        |
|---------|------|--------|
| 籌國用議    | 重酒酤議 | 杜虧空議   |
| 收貧民議    | 崇節儉議 | 復陳詩議   |
| 復宗法議    | 重儒官議 | 改科舉議   |
| 5 改會試議  | 廣取士議 | 停武試議   |
| 減兵額議    | 嚴盜課議 | 制洋器議   |
| 善馭夷議    | 采西學議 | 重專對議   |
| 附以工巧為幣議 |      | 用錢不廢銀議 |

1 謝本、豫章本卷下目錄載第二冊。謝本卷下作校邨廬初稿，另行作抗議下吳縣馮桂芬景亭，巴黎本作卷下目錄，豫章本作校邨廬抗議目錄，另行作卷下吳縣馮桂芬林一著，參見4/1—2校記。 2 謝本重酒酤議下以朱墨作見文集，參見4/5—8校記。巴黎本杜虧空議載籌國用議上。 3 謝本收貧民議、崇節儉議下各以朱墨作見文集，參見4/5—8校記。 4 謝本復宗法議、重儒官議下各以朱墨作見文集，參見4/5—8校記。 8 豫章本無附至銀議13字。巴黎本附作附錄，殘本、潘本、杜本載之兩議下。巴黎本廢作費。謝本用錢不廢銀議下以朱墨作見文集，參見4/5—8校記。

## 公黜陟議

- 今試泛論取人者。將重文字乎。將重才德乎。則必曰才德重矣。將重一二人之私見乎。將重千百人之公論乎。
- 5 則必曰公論重矣。然而自漢以來。取人之法。薦剡策試百其途。要不外試之以文字。舉之以數大臣。豈不以才德虛而無據。公論又散而無紀。不得不舍之而憑文字憑私見哉。而不知其斷不足以得人也。人第知劉蕡下第。江東不知。為文字之不足憑。夫豈知通籍後之黜陟。乃
- 10 並不足憑之文字而無之。自枚卜以下。無非取人於容貌語言奔走之間。例舉之而例用之。雖公論皆知為斗筭無足算者。年遷歲擢。無何而參鼎鉉無何而擁節旄。比比皆是。士大夫平居論說。從不聞曰某德可大貴。某才可大貴。但聞曰某命某相可大貴。夫至言命言相。而其效
- 15 可觀矣。於乎奚怪其不能得人哉。欲求變計。非虛者實之。散者一之不可。堯典曰師錫。師者眾也。禮曰爵人

此篇載於滬本、謝本（頁5—7）、巴黎本（頁1—3）、殘本（頁1—2）、杜本（頁1—3）、潘本（頁4—5）、豫章本（頁1—2）。

1 謝本無校邨廬至林一14字。杜本卷上作上卷。潘本、豫章本林一下有箸字。 3 巴黎本今作余。 5 殘本、杜本取人作取士。 7—8 謝本憑文字憑私見作憑私見憑文字。 11 巴黎本語言作言語。又為作其。 11—12 巴黎本無無足算3字。 12—13 殘本無何至皆是2句作無何而擁節旄。無何而參鼎鉉。習固為然。不以為駭怪，杜本從之而固為作為固。巴黎本比比皆是作自漢以來多有之。 13 巴黎本士大夫上有今世2字。 13—14 巴黎本無某才可大貴句。14 謝本無某相、言相4字。巴黎本夫作矣，屬上句。 15 巴黎本於乎作嗚呼。 16 巴黎本堯典下無曰字。

- 於朝。與眾共之。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民者亦眾詞也。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三代上固自有善取眾論之法。經傳文簡不可考。而孟子之言。獨彰明較著。則其事可意會也。道在以明會推之法。廣而用之。又以今保舉之法。反而用之。會推必重臣之貴。今廣之於庶僚。保舉為長吏之權。今移之於下位。約司馬溫公十科之法為二。曰廉正。曰才能。責成京官。自中書以上。皆歲舉六部九卿一人。翰詹科道一人。外省知府以上一人。吏部籍之。以得舉多少為先後。遇應升缺列上。其無舉者不得列。又令歲舉部院司官一人。吏部交各堂官。有請升缺。用其舉多者。若用舉少者。則必言其故。候
- 欽定。外官則令在籍在京在外各紳。及諸生各鄉正副董耆老。歲舉同知以下。巡檢以上一人上之郡。郡覈其得舉最多者上之大吏。大吏博采輿論折衷之。許刪不許增。造冊奏聞。有缺以次保升。一不與上司以權。而參劾之權則與之。夫鄉人皆好惡之。未可就平人言之也。至於官。則未有鄉人皆好。而非好官者。即未有鄉人皆惡。而非劣員者。故此法至當不易。至各官考績。宜首以所舉得人與否為功罪。以重其事。所謂取才取

1 巴黎本無曰字。 3 巴黎本眾論作眾人。 4 殘本、杜本無其字。滬本也下補新唐書趙憬傳。憬曰宜采士譽。以譽多先用。即此意4句。潘本從之。 5 巴黎本廣作反。 5—6 巴黎本重臣之貴作責之重臣。 7 滬本刪約至才能3句。謝本獨存之。 9 殘本、杜本無部字。巴黎本舉作保。 11 巴黎本請作應。

德。取千百人之公論者如此。別議通籍後不得再試。又議考官學政。皆由公舉。即無庸考試差。他如詩文傳播。膾炙人口者宜詞苑。風裁峻整。膽識兼優者宜諫垣。文筆敏捷。記識無遺者宜樞廷。通達治化。機警絕人者宜外任。皆可隨事分舉。公論所在。勝於一試。是一切散館大考考御史考軍機考職考月官。皆可停罷矣。余往嘗持此論。及見諸夷書。米利堅以總統領治國。傳賢不傳子。由百姓各以所推姓名投匭中。視所推最多者立之。其餘小統領皆然。國以富強。其勢駸駸凌俄英法之上。誰謂夷狄無人哉。

---

1 謝本、潘本、豫章本別議作另議，參見11/5、68/4校記。 4 巴黎本文筆作文章。又無空抬。潘本通達上有空抬。謝本治化作治體。 5 滬本勝於一試改為豈不勝於一日之試哉，謝本獨存其原。 6 滬本刪是至10哉12句，謝本獨存之，參見96/4—5。案：滬本曾有浮簽批注未行似不足為典，參見陳旭麓：《關於〈校邠廬抗議〉一書——兼論馮桂芬的思想》，刊於《新建設》1964年182號，頁85—86。 8 滬本賢、子2字不明晰，今從謝本。